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；截止 2021 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梁 晓

许永斌

李良琛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 晓


许永斌

李良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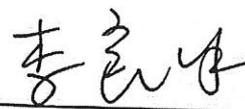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 晓

许永斌



李良琛

2022 年 4 月 20 日